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丰儀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fe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41125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辦理本市各項水土保持書件之審查、施工檢查及完工檢查工作，有關審查委員出席費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倘各審查委員單次申請之出席費達新台幣5,000元整，將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局長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4.11.13
收文號：5142